

釋代表僱方行使管理權者在勞工安全衛生法身分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69.09.08. 台內勞字第3989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9年9月8日

- 一、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規定，除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係屬雇主外，其餘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，均屬勞工。
- 二、工會法第十三條所稱代表僱方行使管理權之各級業務行政主管人8員，依照其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，係指在業務上或行政上之廠長、副廠長、人事主管人員、考工課（股）長等主管人員，各該人員如係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，自屬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勞工。惟如廠長對於廠內某些安全衛生事項具有經營負責身分者，對於該等事項而言，廠長可認為雇主。